

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条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本机关网站（<http://jrb.weiha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楼，电话：0631-527375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落实国家、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要点和社会关切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结果、管理、服务公开，规范有序地开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树立主动公开理念，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局网站共主动公开政

府信息 920 条。从内容分类看，业务工作信息 95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868 条，概况类信息 13 条，其中包括《威海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》《威海市金融支持扎实稳住经济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。从渠道和形式看，新闻媒体公开、微信公众号等同步公开 360 条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。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，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2022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，结转 2023 年并按时回复 2 件。全局受理和答复电话咨询 423 次，政民互动工单 8 件，均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注重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在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。2022 年度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 件，保留 3 件，并根据清理情况在网站上予以公示。加强行政执法公示，充分利用网站平台发布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信息，扎实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。充分利用局网站“获得信贷、保护中小投资者”等栏目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进工作，利用“信财银保”平台做好“免申即享”业务推广。在政务新媒体上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提升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紧扣金融领域民生和社会关切问题，提高公开质量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加强运维监管与内容保障，扩大政务新媒体受众范围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局综合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，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培训。认真落

实保密审查制度规定，严格履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是：政策解读信息内容过于简单、重点不够突出，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、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2023年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坚持守正创新，规范基本信息公开，聚焦地方金融监管、政策发布解读、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等重点领域，提高信息编发能力，加强信息的实用性，切实满足群众需求，确保群众看得懂、信得过、能监督，不断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，制作《威海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》一图读懂等解读材料14个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促进社会各界了解政府部门运行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，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。

2022年我局受理人大、政协提案7件，均按照要求进行了答复。

2022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31日